

证券代码：300909

证券简称：汇创达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72,972,97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创达	股票代码	300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文龙	张洁荣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长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号厂房一层、二层、三层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长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号厂房一层、二层、三层	
传真	0755-27356884	0755-27356884	
电话	0755-27356972	0755-27356972	
电子信箱	xuwenlong@cn-hcd.com	ir@cn-hc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支撑膜和偏光片产品的模切加工、对外销售及相关模切技术的研发。

公司当前的业务格局是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兼并收购和跨界发展逐步形成的，从原先以背光模组产品为主的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以精密按键开关为主的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两大产业，扩展到信为兴、鑫富艺等并购子公司所主营的消费电子板块五金屏蔽组件、精密连接器产品以及消费电子屏幕类组件如支撑膜、偏光片等光学膜片产品，并积极地从事消费电子板块向新能源板块进行了延伸，发展了如 CCS 模组、新能源用连接器等新能源板块产品。

2、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支撑膜和偏光片产品的模切加工、对外销售及相关模切技术的研发。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导光膜和背光模组，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和精密连接器，新能源结构组件业务主要产品为 CCS 模组，光学膜片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支撑膜模切件和偏光片模切件；前述产品大多数为基于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成本要求而定制的非标产品。上述业务的运营和产品的生产主要由公司及其下属多个重要子公司各自承担，并依靠集团化平台进行优势互补和资源整合。

汇创达母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背光模组是公司基于自身导光膜产品结合微纳米热压印工艺的延伸产品，以导光膜（板）为核心基础部件的组件产品，由遮光膜、反光膜、导光膜（板）、FPC 和 LED 组成。主要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键盘背光模组、笔记本电脑 miniLED 背光模组等，产品下游应用方向包括笔记本电脑键盘背光模组、笔记本电脑 miniLED 背光模组等领域，已进入国际知名笔记本电脑品牌的核心供应链，技术路径清晰、客户粘性强。

全资子公司东莞聚明主要从事金属薄膜开关和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列产品下游覆盖笔记本电脑 ClickPad 按键、手机主键及侧键、各类家用电器控制面板及遥控器等多元终端，凭借着微型化结构设计与 IPX 级防水封装能力，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精密按键开关厂商之一；同时，东莞聚明还以“柔性线路板+表面贴装”双工艺为驱动，对内承接集团产品生产的零部件需求，持续沉淀 FPC、SMT、焊接等相关领域先进的加工技术，为公司 CCS 业务提供底层技术支撑。

全资子公司信为兴是一家专注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系列产品下游聚焦消费类电子（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核心产品主要包括精密 Type-C 连接器、Micro-USB 连接器、内存卡及 Sim 卡座连接器、音频耳机接口等连接器及五金组件，其已成功进入多家国内头部移动终端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

全资子公司汇创新能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 3C 电池用 CCS 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依托集团平台在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精密连接器、自动化生产、FPC 生产及 SMT 工艺等多个领域的发展与技术沉淀，汇创新能的产品序列完整覆盖“FPC-CCS、FFC-CCS、吸塑-CCS、线束-CCS”四大技术路线，可向下游客户提供电芯连接、信号采样、温度/电压监控、热失控管理等一站式解决方案。目前，汇创新能已初步进入主流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为客户提供深度定制化服务，未来将逐渐成为集团中长期价值的“第二增长曲线”。

全资子公司鑫富艺主要从事支撑膜和偏光片产品的模切加工、对外销售及相关模切技术的研发。多年来深耕支撑膜和偏光片产品的模切加工这一细分领域，模切工艺不断提升，打破了国外企业的技术壁垒，系列产品在光学性能方面已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通过“就近配套、就近运输、就近服务”的经营策略，有效控制成本，大幅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已成功通过多家国内头部面板厂商的认证，成功切入笔记本电脑面板供应链体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洋精密长期致力于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为客户提供业界领先的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涵盖精密机械加工、工装夹具、模具及钣金、非标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销售与服务。主要服务的客户群体有：三一重工、蓝思科技、迈瑞医疗、石头科技、大族激光、亿纬锂能、信维通信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汇亿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东莞汇亿达科技有限公司）已引入湖南华曙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春草研磨科技有限公司两大战略股东，将聚焦 3C 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精准把握市场机遇：在 3C 电子领域，适配新兴产品需求，提供高精度、轻量化结构件解决方案；在汽车零部件领域，依托相关行业质量体系认证，发力轻量化、高效散热组件研发生产；在其他领域，借助技术协同优势，探索复杂结构零部件的创新制造路径，全力推动增材制造（3D 打印）业务规模化发展。公司增材制造（3D 打印）项目已实现投产，目前正为 3C 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客户提供高精度、轻量化结构件及相关组件的批量制造服务。该项目整合了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与专业检测体系，形成了覆盖从工艺研发到规模交付的全链条服务能力，并依托与行业伙伴的合资合作，持续拓展在复杂构件制造领域的技术应用与市场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主要的产品及应用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应用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导光膜	将 LED 点光源转换为面光源，从而实现指定区域发光的薄膜零件	智能音箱、部分智能手机机型的按键背光，家用电器、汽车电子、仪器仪表面板等
	背光模组	由导光膜、FPC、LED、遮光膜和反射膜等组合的模组件，能根据客户的需求灵活调整亮度、均匀度等光学参数，且具备超薄、节能等优点	应用于输入类/显示类/照明类设备。现主要应用于以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为代表的电子产品输入设备上
	笔记本电脑 miniLED 背光模组	能根据客户的需求灵活调整亮度、均匀度等光学参数，具备超薄、节能等优点	应用于以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为代表的电子产品输入设备上
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	金属薄膜开关	以 PET 膜作为电路图形载体，并贴装金属弹片的一种结构件产品	手机键盘及侧键、Click Pad、摩托车手柄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面板及遥控器、游戏手柄等
	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	由底座、金属弹片、触点和薄膜组成的超小型开关。具有密封性好，按压寿命长且防尘防水等特点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按键开关部位等
	精密连接器（包含消费电子用连接器和新能源用连接器）	精密连接器作为构成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需的基础元件之一，具有小型化、高精度、高速传输等特点，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	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如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及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
新能源结构组件	CCS 模组	一种新的应用在锂电池模组上的连接排，由金属电连接系统、信号采样系统和绝缘系统等多系统构成的集成组件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
光学膜片	支撑膜模切件	柔性 OLED 屏内使用的功能膜，在模组生产中用于支撑柔性 OLED 基板，由于上层被贴合的 PI 基材及显示部分，非常薄且柔软易卷曲，支撑膜给整个模组起到了增加挺度以及保护 PI 层，避免被划伤的功能	支撑膜主要用于 OLED 面板的支撑，未来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应用场景向多元化拓展，OLED 面板在可穿戴设备、AR/VR 中渗透率的加速提升以及车载与专业显示的快速普及
	偏光片模切件	偏光片全称为偏振光片，是 LCD 显示和 OLED 显示面板的核心材料，在液晶显示面板中的主要作用是使非偏极光（如自然光）产生偏极化，转变成偏振光，加上液晶分子扭转特性，达到控制光线通过与否的功能，起到光开关的作用	主要产品可应用于电子设备，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

公司 2024 年 11 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鑫富艺光电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光学膜片业务板块，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3,305,531,713.21	2,913,320,465.54	13.46%	2,693,947,04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7,789,625.75	1,997,873,641.30	-1.01%	1,931,976,145.60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487,627,114.91	1,473,595,119.75	0.95%	1,356,071,10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1,733.27	100,748,111.89	-85.41%	93,768,31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87,862.41	96,569,886.99	-89.86%	77,396,90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75,727.52	148,731,657.70	-0.78%	67,311,71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	0.58	-85.34%	0.5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58	-85.52%	0.5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5.13%	-4.39%	5.4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3,030,604.87	403,702,293.81	398,456,056.01	392,438,16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0,839.51	26,956,787.05	25,444,231.30	-45,965,41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16,603.31	27,216,934.51	24,608,288.51	-41,640,09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8,416.10	31,143,827.85	23,318,453.42	82,135,030.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30.25%	52,318,202.00	39,238,651	质押	29,460,000.00			
宁波通慕创业	境内非国有法	14.05%	24,310,573.00	0	不适用	0.00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					
段志刚	境内自然人	4.01%	6,928,221.00	6,928,221	不适用	0.00
董芳梅	境内自然人	3.54%	6,126,742.00	4,595,056	质押	3,380,000.00
深圳市博隆伟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隆量化阿尔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9%	3,622,700.00	0	不适用	0.00
上海犇腾向前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3,004,307.00	0	不适用	0.00
张淑媛	境内自然人	1.58%	2,728,118.00	0	质押	1,400,000.00
段志军	境内自然人	1.32%	2,288,573.00	0	不适用	0.00
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加傲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252,800.00	0	不适用	0.00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168,324.00	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李明与董芳梅系夫妻关系，李明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30.25%和 3.54%。董芳梅同时担任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宁波通慕的出资比例为 78.96%。李明、董芳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7.84%。</p> <p>（2）段志刚、段志军和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6,928,221 股、2,288,573 股和 1,168,324 股，段志刚、段志军为亲属关系，二者与信为通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 10,385,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0%。</p> <p>（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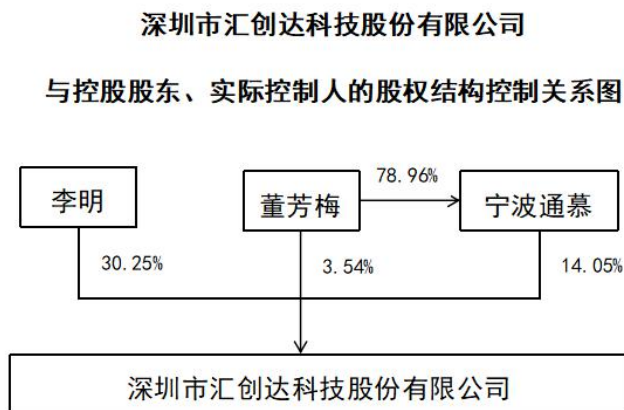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

1、2023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 号），同意公司向段志刚发行 8,245,721 股股份、向段志军发行 2,748,573 股股份、向信为通达发行 1,404,124 股股份、向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632,733 股股份，购买信为兴相关 100%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数为 15,031,151 股，该等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并安排分期解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 166,391,145 股。

2、2023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 号），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非公开发行 6,581,83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数量为 6,581,834 股，该等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 172,972,979 股。

3、2024 年 4 月 11 日，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4 户，股份数量为 6,352,2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24%。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4、2024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3 户，股份数量为 3,719,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04%。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5、2025 年 3 月 28 日，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中为募集配套资金向李明先生发行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1 户，股份数量为 6,581,8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51%。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6、2025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3 户，股份数量为 4,959,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71%。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换届完成事项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届满，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和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和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并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郝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郝瑶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并相应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权益分派实施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2,972,9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9,783,785.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和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五）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和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

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部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和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结项后，其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开户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

2、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3、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6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同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5 年前三季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4、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暨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由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需要，公司聘请了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东吴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浙商证券承接，东吴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

2、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更换，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聚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九）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按照修订后的内容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已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于近日完成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长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号厂房一层、二层、三层”，并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一）关于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互动易平台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8 日